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调整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九同心）出售子公司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 20%股权，向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可贸易）出售子公司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 29.146%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由 59.146%下降为 10%。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公司与上九同心及多可贸易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4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878.51 万元，总资产为 19,866.64 万元。其中，净资产的 50%为 2,939.25 万元，总资产的 50%为 9,933.32 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93 号《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8.24 万元，公司本次拟出售的醉纯京典的 20%股权评估值为 279.65 万元；29.146%股权的评估值为 407.53 万元。

以上出售资产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9号内19-7-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9号内19-7-5

注册资本：440万

主营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及数据处理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糜强

控股股东：糜强

实际控制人：糜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9 号内 19-9-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9 号内 19-9-2

注册资本：200 万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熊术容

控股股东：熊术容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销售；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 59.146% 股权，糜强持有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 40.854%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由 59.146% 下降

为 10%，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出具了中勤评报字[2024]第 093 号《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972.33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7,574.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98.24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勤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93 号《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醉纯京典的全

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398.24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2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79.65 万元，29.146% 股权评估值为 407.53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按上述评估值购买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现有股东糜强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税费承担

相关税费(如有)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由各责任主体承担。

3、股权交割

甲乙丙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日内，向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置换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置换的交割日。

4、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6、其他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2) 若本协议不能作为标的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本，各方可能会根据本协议的内容签署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协议文件。若存在该等文件的，该等文件为本协议的附件，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若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醉纯京典股权的目标是整合公司相关业务，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